

#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

##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关于开展在穗院校 2024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

市教育局、各在穗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决策部署，持续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，根据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穗人社规字〔2022〕1号），将组织开展2024届在穗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工作。现将《在穗院校2024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指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在穗院校2024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指引

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 
(挂“广州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”牌子)

2023年6月13日

(承办部门：高校毕业生服务一部，联系电话：85595790)

附件

## 在穗院校 2024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申领指引

### 一、补贴对象

广州市内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学年的学生，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：城乡困难家庭（低保家庭/残疾人家庭/脱贫人口家庭/特困职工家庭）成员，特困人员，残疾人，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。

### 二、补贴标准

每人 3000 元（一次性补贴，已申领过则不可重复申领）。

### 三、所需材料

（一）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（以下简称：《申请表》）

（二）困难情形材料（只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便可）：学生父母一方持有城乡低保证/残疾人证/残疾军人证/特困职工证，或学生本人持有城乡低保证/残疾人证/残疾军人证/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/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材料。

1. 学生父母一方持有且在有效期内并由县（区）级或以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以下其中一项材料：城乡低保证/残疾人证/残疾军人证/特困职工证（原件核对后退回，留存申请人本人签名的复印件，一式一份）。

若属于脱贫人口家庭，学生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。各院

校 8 月 20 日前将名单汇总后发送至市高指中心，统一通过“国务院扶贫办查询系统”与报送“广东省乡村振兴局”进行核验，核验结果于 8 月 31 日前反馈给对应院校。

## 2. 学生本人持证

(1) 学生提供持有且在有效期内并由县（区）级或以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以下其中一项材料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/特困人员供养证/残疾人证/残疾军人证（原件核对后退回，留存申请人本人签名的复印件，一式一份）。

### (2) 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

提供在学期间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材料（原件核对后退回，留存申请人本人签名的复印件，一式一份）。

(三) 学生本人社保卡金融账户（原则上提供个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，确无社保卡账户的可发放至个人名下其他银行账户），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或银行账户开户行必须具体到支行。

## 四、具体流程

### (一) 信息收集

各院校填报《学校基本情况和负责机构人员联系表》（一式一份，加盖公章）于 6 月 30 日前将扫描件发市高指中心工作人员处。

### (二) 组织申请与预审

7 月 1 日起，各院校组织本校符合条件的学生集中自愿申请，按时按要求收取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完成预审。（截止

时间：9月8日）

注：需上报核验的脱贫人口家庭学生名单，请各院校于8月20日前向市高指中心提交电子版名单（模板见附件3）。

### **（三）信息导入**

各院校将所有通过预审的学生信息按模板导入“广东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”并完成系统提交。（截止时间：9月15日）

### **（四）信息复核**

市高指中心自收到各院校提交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，并将复核结果反馈各院校对接老师。

### **（五）提交花名册**

各在穗院校收到反馈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《广东省求职补贴人员花名册》（以下简称：《花名册》）以及《2024届在穗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情况报告》（以下简称：《申领情况报告》）一并寄送给市高指中心。

注：《花名册》须通过“广东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”直接打印。

### **（六）名单公示**

各院校向市高指中心提交《花名册》和《申领情况报告》后，将通过复核的学生名单通过校园官网/校园官方微信公众号/校园信息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市高指中心收齐院校提交的《花名册》和《申领情况报告》后，将通过复核的学生名单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

或“赢在广州 招工就业”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有异议的，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，不予补贴并告知申请人；公示无异议，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，进入发放环节。

### **（七）补贴发放**

公示完毕且无异议，市高指中心按《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审批流程》办理后 5 个工作日将款项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账户。

## **五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学生提供的本人银行账户原则上提供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（不提交社保卡金融账户会影响系统录入），确无社保卡账户的可发放至个人名下其他银行账户。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或银行账户开户行必须具体到支行。

（二）学生逾期不提交材料，视为自动放弃。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若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本市求职创业补贴的，一经查实立即停发或追回其所领取补贴，并记入个人信用记录，申请人不得再享受该项补贴政策；涉嫌犯罪的，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三）提交的材料统一按 A4 纸规格单面打印。

1. 《花名册》横版单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，加盖院校公章（多页材料则首尾页加盖完整院校公章，其他页加盖院校公章骑缝章）。

2. 《学校基本情况和负责机构人员联系表》、《申领情况报告》，一式一份加盖院校公章。

3. 《申请表》和困难情形材料，须由申请人亲笔签名确认；并由各院校规范整理，妥善保存以备核查，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。

（四） 补贴审核情况须按文件要求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 《2023 届在穗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人员就业情况跟踪表》须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电子版及盖章件给市高指中心。

（六） 承办部门：高校毕业生服务一部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98 号南方精典大厦 901 室。

附件：

1.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
2. 申请核验脱贫人口家庭学生名单
3. 广东省求职补贴人员花名册
4. 在穗院校 2023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人员就业情况跟踪表

## 附件 1

##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

学校名称：

学号：

学生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民族		贴一寸 免冠照片
	生源地			学历			
	专业			毕业时间			
	身份证号码						
	家庭地址						
	困难家庭类型	城镇（ ）农村（ ） 请打“√”		是否获得国家助学贷款	是（ ） 否（ ） 请打“√”	贷款合同编号	
	困难材料名称		材料对应编码		材料核发单位		
	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			电子邮箱			
	本人社保卡金融账户			开户银行 (须提供具体支行)	例：**省**市**银行**支行		
申请人承诺	<p>本人申请求职创业补贴过程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、准确完整。若违此承诺，出现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，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效果，请予批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学校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	

填写说明：

- “困难材料名称”填写：城乡低保证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、特困职工证、残疾人证等。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可不填“困难材料名称”“材料对应编码”“核发机关”。
- 学生提供的本人银行账户原则上提供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（不提交社保卡金融账户会影响系统录入），确无社保卡账户的可发放至个人名下其他银行账户。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或银行账户开户行必须具体到支行。
- 该表和困难材料统一由各院校自行保管。
- 申请表和困难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9月8日。

附件 3

## 申请核验脱贫人口家庭学生名单

院校名称:

省外户籍			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入学前户籍所在地
省内户籍			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入学前户籍所在地

联系老师:

联系电话:

填表日期: 2023 年 月 日





## 2023 届在穗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人员就业情况跟踪表

学校名称（公章）：

序号	学校名称	姓名	身份证号码	专业	联系电话	就业情况 (就业单位名称)	未就业原因

注：表格须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报送给高校毕业生服务一部。

